

110 學年度在校生申辦二階段汽、機車停車證

申請公告

一、於開學時(9/15, 早上 9:00 開始)開放在校生第二階段申請車證, 除第三停車場保留日間部大一新生外, 同學可依個人需求申請各停車場停車證, 惟各停車場停車證數量採總量管制, 如欲申請之停車場停車證數量已滿, 則請改申請其他停車場。

二、申辦注意事項:

1. 本次申辦停車證使用期限為 110 學年度全學年。
2. 申請人已年滿 18 歲並取得駕駛執照, 若未滿 20 歲者, 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申辦停車證之車輛, 以本人或家屬之車輛為限, 並已取得車主之同意。
4. 車證僅限本人及該車輛使用, 不得私自複製、轉讓等不當使用, 若不當使用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5. 學生汽車依規定停放於汽車停車場(格)內(不含教學區及行政大樓停車場)。
6. 網路申請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(申請時請確實核對欲申請之停車場是否無誤, 按確認鍵後即無法更改申請資料); 如有特殊需求者, 可親至生輔組臨櫃洽詢。
7. 第二學期需校外實習者: 先依正常程序實施網路申辦、繳費, 於實施校外實習前(或第一學期結束時)再至生輔組辦理註銷停車證及退費。
8. 網路申辦方式: 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個人相關資料區」→「汽機車」→「停車證申請」→輸入欲申請車證之車牌號碼。有違規費欠繳或其他違規紀錄者, 將管制申請。
9. 繳費方式: 於線上申請完成後, 至本校自動繳費機進行繳費(行政大樓、管理大樓、第一宿舍)
10. 領車證: 持“繳費收據”、學生證、行照(或車牌照片)及駕照, 至生輔組交通服務櫃台印領停車證。
11. 申請完後請於當週星期五 1700 時前完成繳費, 否則系統自動刪除申請資料, 視同未申請, 車位將釋出。

三、如申請電動機車者, 持繳費及相關證件, 至生輔組交服隊櫃台辦理減免退費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以電話或逕向生輔組洽詢, 聯絡電話:(04) 2332-3000 轉分機 5019 (交通服務隊), 或分機 3074 (許富景老師)。

學務處生輔組 許富景老師敬上 110.09.02